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313號

原　　告　許春梅

被　　告　曾泳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銘宏

上列被告曾泳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白光華

法　官　王綽光

法　官　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宏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